政采云采购商务要求

1.成交供应商须是所投标产品的正规及合法代理，供货商应提供货物生产厂家验证资料。对提供伪劣仿冒产品或虚假证明材料，以及参与竞价且中标后又不能履行供货职责的成交供应商，我单位将按恶意竞价处理，并有权向财政厅投诉且将该供应商列为黑名单，不再接受后续的供货与所有合作。

2.我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竞价结束后三日内，按采购需求向我单位提供货物样品，经使用部门确认合格后签订合同。我单位对收到的货物有异议，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生产厂家的配置说明及保修承诺；若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，我单位有权在收货之日起七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。超过两次退换货或超过七日仍未达到采购需求的，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3.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报价的产品参数需完全满足要求，不接受更改品牌型号。供应商需上传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报价清单等，清单需包含货物品牌、规格参数、单价、总价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。